

##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教練守則

教練在不同場合，擔當不同的角色，有如運動員的老師、模範、顧問、家長及訓練員等；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教練請遵從以下守則，讓運動員得到更好的訓練：

1.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
2.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的規則條文及精神。
3.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提高個人水平。
4.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
5.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
6.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
7.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
8. 以身作則，不可粗言穢語。
9.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教練為本會提供服務時，須確保服務使用者的安全受到保障，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教練一旦懷疑服務使用者被性騷擾或侵犯，請即聯絡本會職員，本會會按相關政策內之各項程序和步驟處理。有關本會對免受侵犯的指引及守則，請參閱本會之「服務質素標準十六-免受侵犯」  
([https://www.hksapid.org.hk/imgs/download\\_form/24\\_pdf.pdf](https://www.hksapid.org.hk/imgs/download_form/24_pdf.pdf))
10. 註冊教練未經授權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洩露協會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協會任何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教練，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和協會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規定。
11. 本會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列明的相關細則(稍後補上相關文件的網址)，註冊教練需要留意及適時進行申報。